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 / 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 / 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0.6%*284/365=0.4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7=100.4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按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00,000 万元 -1,10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019，021），提示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5,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9,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1 元 / 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 号”文同意，公司 35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 年 4 月 19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70,271,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原 13.21 元 / 股调整为 13.0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 5,615.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6.76 元 /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由原 13.01 元 / 股调整为 12.9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351-423609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 ~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994,686,0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6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75,088,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19,597,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4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4,47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71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2%；反对 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武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 J 贸公司签订了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外贸产品国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33,417.3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 J 贸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

2、合同金额：33,417.3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合同执行计划与产品交付进度、产品技术与执行标准、产品技术状态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项目管理、验收、随产品提供的文件、产品包装、产品储存与运输、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合同结算、保密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廉洁条款、争议处置、合同生效、启动方式及其它、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33,417.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22%，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已获批多款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的外贸出口立项，与具有相关出口权的 J 贸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合作，相关型号项目产品及完整装备类系统总体产品已相继在 J 贸公司海外展台上展出，海外市场需求对接顺利，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在以前年度已实现海外批量交付。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的新进展，根据约定公司将按期积极备货生产，以保证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的如期交付。

3、公司大力推进系列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海外业务合作，从国内及国外两个方向来快速提升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项目收入及利润，全面实现公司从核心器件——光电系统——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后续公司将密切结合国际市场需求，通过多种业务模式来拓展海外市场，持续积极推进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的 J 贸科研出口工作。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 亿元（含本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

为确保本次发行能够顺利进行，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投资者认购意向等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宁波步长贸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 10 幢 33 号（18-1）-（18-6）186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玉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玉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玉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在此之前，李玉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玉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吴绍钞先生和姜慧芬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姜慧芬女士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国泰君安决定由傅熺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姜慧芬女士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吴绍钞先生和傅熺祯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姜慧芬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傅熺祯女士简历

傅熺祯女士，保荐代表人，东南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或主持天岳先进、浙江正特、壹网壹创等 IPO 项目，沪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壹网壹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界泵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铖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孙铖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孙铖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相关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铖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孙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